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安全性高的基金、理财产品，且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的基金、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基金产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额度单日不超 1000 万元、累计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

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基金、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发生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基金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而且相对于股票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五、 备查文件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